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3,134,058.3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1,992,004.7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2,053.59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